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OLA1)  
商品文號：106.03.1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0719號函備查  
106.05.17富壽商精字第1060001443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傳承幸福 小額美好



更多資訊請詳看  
終身險商品專區

##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 (OLA1)

**低門檻!** 0~84歲皆可投保，保險金額10~30萬元為限

**低保費!** 輕鬆規劃壽險保障，讓幸福可以很簡單

**享保障!** 終身享有身故、全殘和祝壽保險金等保障

\* 詳細給付內容或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投保規則



0809-000-550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已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http://www.fubon.com>，歡迎上網查詢。

## 範例說明

55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保額3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11,16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1%保費折扣，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11,048元)。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年度實繳保費	累計實繳保費	年度末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年度末保單現金價值
1	55	11,048	11,048	11,439	-
2	56	11,048	22,096	22,878	8,790
3	57	11,048	33,144	34,317	18,180
4	58	11,048	44,192	300,000	27,390
5	59	11,048	55,240	300,000	36,690
10	64	11,048	110,480	300,000	98,730
20	74	11,048	220,960	300,000	226,020
:	:	:	:	:	:
56	110	-	220,960	300,000	300,000

※上表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之身故保險金僅適用繳別為年繳者。若選擇以半年/季/月繳方式者，依條款約定方式以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保險範圍** (保險範圍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已繳保險費總和之1.025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將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予投保人。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應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前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係指本公司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2.25%之年利率，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其他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實際繳費期數」：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殘廢時之繳別，按本契約已經過之保險期間換算所得的繳費期數。
- 「已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當時繳別所對應之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再乘以「實際繳費期數」後所得之數額。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投保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核保作業為準。)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84歲	15年期	0歲-68歲
10年期	0歲-75歲	20年期	0歲-63歲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限額：**(以萬元為單位)

最低保額	10萬元	累計最高保額	30萬元
累計總限額	未滿15足歲同一被保險人累計本公司及產、壽險同業之壽險及傷害險最高總保額為1,200萬。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各險種代號：OLA、OLA1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主約)：1%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1%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1%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附加附約：**不得附加附約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其他規定：**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一份小額終老保險(含本公司及同業)

**揭露事項**

依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

繳費年期：20年期

保單年度	5歲男性	35歲男性	63歲男性	5歲女性	35歲女性	63歲女性
5	66.94%	64.70%	59.97%	66.83%	65.79%	60.95%
10	91.13%	85.85%	71.80%	90.93%	88.62%	76.62%
15	96.47%	90.34%	72.57%	96.61%	93.94%	78.29%
20	100.49%	93.83%	75.95%	100.95%	97.92%	80.86%

• 依據上表顯示「富邦人壽金來寶小額終身壽險」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本公司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富邦人壽網站參考本險商品內容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00%，最低5.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